

**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公司章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徐啟

高钰晗

曲晓禹